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1〕37号

关于同意沈霄鹏同志职务任免的复函

东语学院党委：

你委《关于沈霄鹏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免去沈霄鹏同志东语学院团委副书记职务。

以上干部职务任免时间自发文之日起。

此复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2月18日